

证券代码：002273

股票简称：水晶光电

公告编号：（2022）064 号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《年产 3.46 亿套智能终端用光学组件技改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》 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披露了《年产 3.46 亿套智能终端用光学组件技改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》。经核查发现，因工作疏忽造成该公告出现数据错误，现更正如下（更正部分以斜体加粗标明）：

更正前内容为：

6.1 估算结果

本项目的损益和利润：项目损益表，由项目损益表可知，本项目投产后正常年份销售收入、总成本费用、税金、利润情况如下：

销售收入：151800 万元（不含税价）

总成本费用：124366.14 万元

营业税金及附加费用：1205.35 万元

利润总额：26228.51 万元

所得税率以 15%计，正常达产年份应交的所得税金 3934.28 万元。

税后利润：222294.23 万元

更正后内容为：

6.1 估算结果

本项目的损益和利润：项目损益表，由项目损益表可知，本项目投产后正常年份销售收

入、总成本费用、税金、利润情况如下：

销售收入：151800 万元（不含税价）

总成本费用：124366.14 万元

营业税金及附加费用：1205.35 万元

利润总额：26228.51 万元

所得税率以 15%计，正常达产年份应交的所得税金 3934.28 万元。

税后利润：22294.23 万元

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！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17 日